

诸城市福田汽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诸城市福田汽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职教高考班招生录取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《潍坊市教育局 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确定了我校为职教高考班试点学校，并下达了招生计划。结合我校职教高考班招生专业的办学实际情况，依据招生计划及报名考生成绩，制定录取标准办法，按照“公平公正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进行录取。

二、录取的基本依据和必备条件

录取的基本依据是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结果。录取的必备条件是考生必须参加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体育与健康、道与法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、实验操作技能、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考试(或考查)并获得等级；且综合实践活动为 C 等及以上等级，信息技术为 C 等及以上等级，综合素质评价为 D 等及以上等级。有一科及以上科目缺考的，不具备录取资格。

三、录取办法

按照考生综合素质等级、考试成绩等级先按第 I 组合(综合素质、

语文、数学、英语)的成绩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,择优录取招生计划的120%;对这些通过第一次录取的考生,再按第I组合和第II组合(物理、化学、体育与健康、实验操作技能)两个组合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,择优录取招生计划的110%;对这些再次通过录取的考生,再按第I组合、第II组合第III组合(道德与法制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)三个组合的成绩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,择优录取招生计划的100%。如果考生上述组合的成绩等级相同而不能全部被录取时,再根据第I组合的成绩等级择优录取;如果第I组合的成绩等级也相同,再根据第II组合的成绩等级择优录取;如果第II组合的成绩等级也相同,再根据第III组合的成绩等级择优录取。若三个组合的成绩等级都相同而不能全部被录取时,依次按照数学、英语、语文、物理、化学、体育与健康、综合素质、实验操作技能、生物、道德与法制、历史、地理的先后顺序择优录取。成绩等级仍然并列超出招生计划数的,原则上独生子女考生优先。

学校地址: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诸冯街330号

咨询电话:0536—6439238

诸城市福田汽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2021年6月2日

